增進審理效能

高雄少家法院邀謝靜雯法官談家事事件與爭點整理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謝靜雯法官主講「家事事件與爭點整理」，就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審理方式、舉證責任分配之相異，以及家事事件不爭執及爭點整理等議題詳細說明。

謝法官首先指出，家事事件法中規定當事人就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為捨棄或認諾，始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且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另有例外之情形；為當事人捨棄或認諾判決前，應對當事人為利害之闡明；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事項為捨棄時視為撤回其請求，但又有例外之規定，凡此均可見審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不同之處。再者，為保障當事人請求適時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家事事件法中另有擬定審理計畫之規定，此可藉由第1次開庭時確認兩造主張與抗辯之事實、不爭執事項及可資支持之證據、爭點等，並針對爭點為處理。

有關舉證責任之分配，謝法官表示，因家事事件之事實多有隱私、不易為他人知悉之特性，致難以提出證據，依家事事件法規定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，並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於離婚、終止收養關係、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，例外準用民事爭點簡化協議、事實證據之規定，惟又有再例外應回歸前述職權調查之情形，強化法官職權介入，對於民事訴訟辯論主義加以限制。謝法官指出，家事事件因其特殊性質，於裁判前應開示當事人所未表明或不及知之法律，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

謝法官並以離婚事件中，常有一造離家之情況為例，指出確認兩造婚後協議以何處為住所，有助於判斷離家之一方究係在未經對方同意下，離開約定之共同住所，抑或係離開雙方暫時之住所而回到原約定住所，釐清可歸責何方。另第一審中宜將事實予以確認，而家事事件需親身經歷之當事人始能還原事實，故本人到場陳述或接受訊問，至關重要。確認事實後方能就爭點逐一請原告提出證據方法，有助於開啟審理計畫。

最後，謝法官提醒諸多程序上事項，如：分割遺產事件，必須就不動產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後方得為之；家事事件法固規定以不公開法庭行之，然此僅係就法庭之審理為規範，當事人聲請交付錄音光碟時，如屬當事人正當權利之行使，除依法有限制交付之情形外，尚不得以此為由不予准許。

提升調解效能

新竹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為提升調解效能，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，由江德千院長主持。

江院長致詞感謝調解委員熱忱且辛勞的付出，新竹地院於105年上半年的調解成效良好，期許調解委員藉由座談會分享經驗、交流意見，增進調解技巧，強化專業素養，俾迅速妥適為民眾解決紛爭。民事庭鄭政宗庭長則表示，為因應與日俱增的工程糾紛訴訟，新竹地院將推動法律、工程雙調解制度，安排具法律、工程方面專業背景之委員共同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，藉以落實調解制度，提供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深化司法為民之理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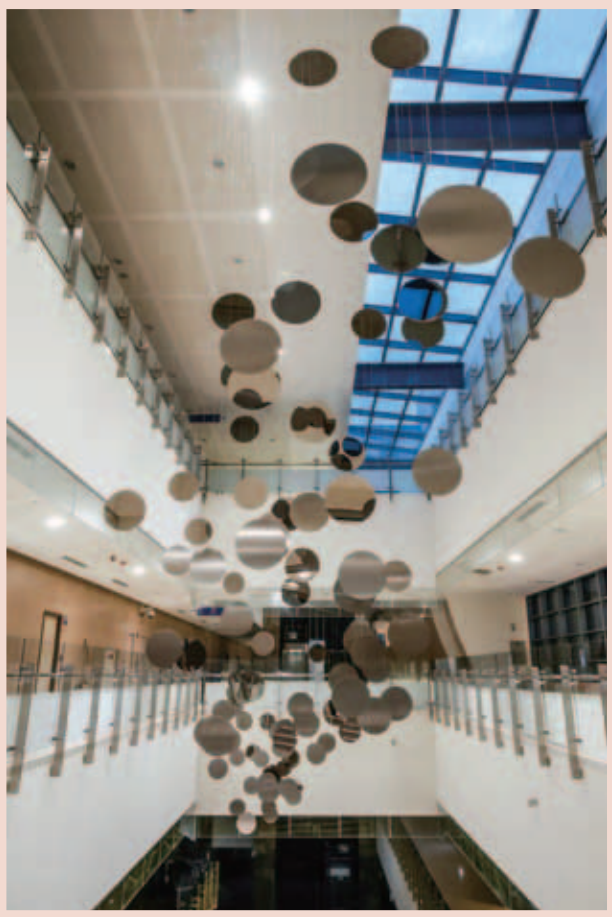
接著由傅金圳調解委員分享調解心得，傅委員於95年自竹院民事執行處庭長退休後，即熱心積極參與調解事務，調解績效深獲肯定。傅委員特別說明有關不動產案件之調解，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；尤其土地案件涉及繁瑣土地登記事項及行政法令，例如農地、耕地、公同共有土地等均有使用處分上之限制與相關登記等問題。傅委員再從調解筆錄記載之方式，乃至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面臨之問題，均輔以案例詳予解說，提醒避免因調解程序上不夠周延，衍生日後不必要之紛爭。與會調解委員亦就實務上案件處理方式及調解技巧，與傅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。

最後，傅委員以「上醫醫國、中醫醫人、下醫醫病」與所有調解委員共勉，期許調解委員能耐心傾聽民眾心聲，並適時予以勸諭化解，除可提升調解之層次與效能，更能增加民眾對司法之信賴。

便民新措施

雲院啟用家暴遠距視訊審理

【本刊雲林訊】為增強偏鄉地區家庭暴力受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之意願，並使當事人能就近透過遠距訊問系統進行案件之審理，雲林地院與雲林縣政府合作，於縣警局北港分局金湖派出所及臺西分局臺西派出所設置「民事保護令遠距視訊審理系統」，並於日前啟用，期盼進一步強化社政、警政及司法體系間之合作，讓被害人獲得更便利的服務，有效減低相對人之暴力行為及再犯率。未來更希望擴展至離婚、子女監護等家事案件之審理，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。



法官學院「懸照」獲第5屆公共藝術獎

行政院文化部主辦的第5屆公共藝術獎於9月22日頒獎，法官學院「懸照」獲頒公共藝術「環境融合」首獎，由梁耀鑛主任秘書代表領獎。

公共藝術獎設卓越獎、藝術創作、環境融合、民眾參與、教育推廣、評審特別獎等獎項。本次候選作品共有566件，環境融合獎共7件作品入圍。

「懸照」設置於法官學院通道階梯上方，參差錯落的群鏡往上延伸，配合原有的莊嚴氣息，突顯空間聖潔與壯觀視覺震撼感受；屋頂大片天窗引入自然光，光線從懸鏡間隙灑落，隨時節天色、景物及人們的走動而有不同的反射變化。

本件作品也表達司法人的胸懷，象徵法官審判應像明鏡高懸般，明察秋毫，致力發現真實，維護公平正義。

圖・文／法官學院提供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105年9月23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」。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（上接第1版）

第3場邀臺灣大學薛智仁助理教授評析臺高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553號刑事判決，有關誘捕偵查之警員片面指證之證據評價問題，由承辦之許辰舟法官與談。薛助理教授說明促成性交易罪之犯罪結構及實務概況、限縮適用必要性、限縮標準之正當性及理由，司法警察作證適用補強法則有無正當性及必要性。雖肯認判決結果，但認為促成性交易罪（刑法第231條第1項）之適用範圍，應朝保護性工作者自主權之方向限縮。最高法院要求行為人之獲利來源係接受性服務之人（即所謂外部關係），已經含有保護性工作者自主權之思想，但標準過於僵化。其次，超法規補強法則（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）不應存在，因該條項僅將補強法則適用於被告或共犯自白，不包括其他證言在內，並非違反規範計畫之法律漏洞，欠缺類推適用的方法論前提。最高法院選定之證言虛偽的危險因素，亦是出於恣意決定，其適用範圍將無從節制，不當限制法官自由心證的空間。替代方案應是，具體審查法官引用證言為有罪判決根據，在個案中是否違反職權調查義務或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矛盾。許法官贊同促成性交易罪之要件採限縮解釋，刑法第231條第1項規範範圍及意旨，應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、刑法第231條之1等人口販運罪進行體系性觀察。關於司法續造超法規補強法則，憲法並未禁止，且共犯證人適用補強法則之規定，既有相當之實證基礎，其他具有相同實務或實證基礎之可疑證言，當具有類推之正當性。

第4場次邀臺北大學林超駿院長評析臺高院104年度聲字第4114號聲請免除繼續執行強制工作及103年度抗字第916號假釋撤銷聲明異議刑事裁定，由承辦之吳祚丞法官及陳世宗審判長與談。關於前者，林教授認為，部分刑法總則規定之保安處分，於其他法律亦有規範，其本身就是某種非刑事人身自由限制類型，如第87條之監護處分，是否因規定於刑法中，便當然喪失其原有之民事或行政事件屬性；且刑總規定之保安處分類型，均寓有教化之意，雖限制人身自由，但是否得純然以限制或侵害被告之基本權利視之，均值得深入探討。關於後者，林教授肯定該裁定補充釋字第681號解釋未處理之問題，另認為提審與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競合時，因聲明異議發動比提審程序慢，故提審程序得予先行。且本案假釋撤銷之事由複雜、涉及長期人身自由限制，為檢討我國提審法之絕佳案例。吳法官認為刑前強制工作，依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得免除繼續執行，依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得以保護管束代之；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刑後強制工作，依同條第4、5項規定，僅得聲請法院免其執行或執行滿1年6月後免予繼續執行，並未規定得以保護管束代之。因此該刑後強制工作，並無直接或類推適用刑法第92條第1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規定之餘地。陳審判長認為，依現行法規定，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前，受刑人均無程序參與之權限，須等法務部撤銷其假釋，發交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時，始得知假釋已被撤銷，訴訟權保障尚非周全。認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，不應侷限於核發指揮書之情形，應包括檢察官執行傳票通知受假釋人到案之情形，且為確保受假釋人得及時有效行使救濟權，於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同時，若即副知受假釋人，將更能落實釋字第681號解釋之意旨。

屏東地院志工參訪彰化少年輔育院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日前由調查保護室陳貞夙主任帶領同仁及20名志工參訪彰化少年輔育院關懷少年，並至雲林地院進行實務交流。

陳主任利用在途時間，介紹少年矯正機構成立宗旨及教育性質，並分享如何與少年建立輔導關係的心路歷程。抵達彰化少輔院後，陳主任勉勵少年多與家人及志工保持聯繫，志工與少年也溫馨互動。

隨後至雲林地院斗六簡易庭，由謝嘉仁主任帶領同仁與屏院一行交流。謝主任指出，少年輔導除需要「愛心」外，亦應「精明」把關，並認為助人歷程中的貴人有3種：提供物質、機會及引導思考；期許志工能不拘泥、不執著眼下，從宏觀角度來協助少年，成為引導少年思考的貴人。

